

可以交於神明。一以勸天下之農夫蠶婦。非身帥先之弗可也。先儒張栻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爲務。歷世相傳。其君子則務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紉之勤。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於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於書。有曰無逸。欲其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也。帝王相傳心法之要。端在於此。臣繇是考之於漢。則皇后蠶于東郊。後漢皇后帥公卿列侯夫人蠶。歷魏晉宋北齊後周以及於隋。亦復依據周典。未之或廢。唐立先蠶壇。在長安北苑中。太宗

貞觀九年三月。文德皇后帥內外命婦有事于先蠶。歷高宗永徽顯慶以還。皆間歲。皇后親祠先蠶。宋真宗景德三年。詔禮先蠶。神宗元豐四年。又詳定享先蠶之儀。宣和元年。皇后親蠶於延福宮。高宗紹興七年。猶復舉行。至十五年。太常丞王湛言。請按政和禮。建親蠶殿。蠶室繭館。請皇后就禁中。行親蠶之禮。朝旨送禮部。下太常寺計論。尋不果行。則是親蠶之禮。殆廢於此矣。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開天建極。統一萬國。制禮作樂。卓越百王。躬耕籍田。旣稽古攸行矣。

顧獨於親蠶闕焉。當時議禮儒臣亦竟未有及之者。豈非本朝之缺典歟。列聖相承。繼文繇舊。謙讓未遑。禮官廷臣。茂聞建白。是固有待於陛下也。夫農桑之業。衣食萬人。不宐獨缺耕蠶之禮。垂法萬世。不宐偏廢。先儒謂禮樂必百年可興。又曰。必聖人在天子之位。此臣惓惓之愚。所以不能已於今日發也。伏望陛下畱神垂覽。倘蒙採納。乞勅禮戶工三部會集議以聞。然後謀之儒臣。參酌考訂。慨然施行。則天下萬世永有瞻仰。皇天后土永錫祚胤。陛下敬天勤民之心。上可以慰皇祖列聖之靈。下可以垂聖子神孫無疆之休矣。得旨下部議行。

請敕廷臣會議郊祀典禮疏 分祭天地

臣聞之國家之事。莫大於祀。帝王之祀。莫重於郊。謂之郊者。以祭天地所在而言也。斯禮也。載在禮經。炳然可述。考諸前史。班乎具存。是故欲求徵信。則有古先哲王之舊章。務取折衷。則有歷代儒臣之正論。臣學慙稽古。才乏通經。未之有聞。何足與議。顧親逢聖

公上此疏。名當一聖心。亦希于是。少袖而受立之。本在此矣。

人之在位、竊幸禮樂之可興、昨者伏覩 陛下特降
勅旨、更正社稷配祀之非、歸 太祖 太宗之主於
廟、而以勾龍氏配社、后稷氏配稷、誠可謂視高千古、
智出百王矣、既足以安 祖宗之靈、又足以章神明
之德、光復 聖祖之舊、永垂來世之規、是豈俗儒淺
陋所能窺其際哉、臣用是有感而興、觸類而長、竊謂
明主欲舉三代之治、宜觀萬化之原、尊奉神靈、孰與
天地、孔子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視
諸掌乎、伏見我國家以天地合祀於南郊、又爲大祀

殿而屋之、設主其中、是制也、殊戾古典、弗應經義、殆
非所謂事天明事地察也、臣敢昧死爲 陛下獻焉、
謹按禮書、古者祀天於圜丘、圜丘者、南郊地上之丘
也、丘圓而高、以象天也、祭地於方丘、方丘者、非郊澤
中之丘也、丘方而下、以象地也、南郊之壇曰太壇、以
之燔柴也、非郊之坎曰太坳、以之瘞埋也、此古之制
也、是故兆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于非郊、即陰之象
也、此分祭天地、各止其所、凡以順天地之性、審陰陽
之位也、况壇於南郊、雖以就陽、亦因高之義也、坎於

非郊。雖以就陰，亦因下之義也。即圜丘以祭天者，貴乎高敞上覆，所以昭天明也。即方丘以祭地者，貴乎卑順在下，所以承天統也。豈有崇樹棟宇擬之人道哉？古之王者，敬天有加，豈昧營構，凡以義不當爲耳。至于一祖一宗之配享，諸壇之從祀，舉行不於二至之日，而於孟春、稽之古禮，俱當有辨。茲未敢縷陳也。臣承乏諫諍，職在論思，躬際昌辰，獲事明主，不敢隱其一得之愚，以盡萬死之分。仰惟陛下爲天地神人之主，操制禮作樂之權，聖本生知，才不世出，誠

宜恢定大禮，丕揚鴻烈，上對高穹，下理萬物，立萬世太平之基。臣又聞洪範曰：三人占，從二人言。蓋國之大事，決之於衆，自上世而已然矣。伏乞陛下特發渙汗，下臣此章，令文武勳戚大臣、九卿百執事，俱得上議，務使各盡心極慮，稽訂三代已行之盛典，不得舉漢唐宋沿襲之弊事，破除元始永明間姦邪黷亂，不經繆戾無當之言，以仰承陛下大有爲之志，以復我太祖高皇帝分祭之舊制。考詩書禮記所載郊社及尊祖配天之文，及漢儒匡衡等、宋儒劉安世

朱熹等南北郊之定論。假以旬月。次第上陳。俟衆謀僉同。羣心協一。然後付之禮官。責之輔臣。仍會同九卿科道等官。考訂折衷。務求精核。斟酌定擬。必極情文。然後陛下躬率羣臣。請于皇天后地。告于宗廟。修掃地之儀。建配天之祀。以成一代之典。以答上帝之心。以光祖考之業。將見皇天眷佑。百神具依。綿福祚於萬年。麗子孫於千億。中興太平之盛德大業。當與天無極矣。

中議郊祀辨駁霍韜分祭疏

分祭天地

臣於前月初十日伏承 聖制。問及南其郊大祀并朝。日夕月之禮。臣即時欲述所聞以對。乃以臣前上疏已略開陳。奉有俞旨。今方廣詢廷臣。以求公是。臣固可以無言。日夕覬望公卿大夫。必有稽古識治之學。必能悉心殫慮。敷陳先王之典。以仰稱休命者。不意旬日以來。側聞謔論分揉。人懷異見。昨見詹事霍韜之奏。則又大可駭懼。臣心亦不能無疑矣。夙夜再三思惟。求其說之不得。於是考先王之遺訓。稽國朝之典章。殊未見其不可。然後知韜之言過矣。臣茲不

容於不言也。請先以郊祀之禮爲對，而後辨韜之失。言臣聞之中庸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又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蓋天之祚君，實爲神主。君之受命，惟典神天。武王伐商，以其不祀上帝。周公稱繼志述事，惟以致孝鬼神。陛下聖諭，諒及於此。蓋敬天之誠，禮神之至，實爲天地神人之慶也。竊聞周禮一書，言祭祀甚詳。大宗伯掌禮者也，而首及於天神人鬼地祇之三禮。此卽有虞秩宗典朕三禮之意。是故以祀天神，則有禋祀、實柴、禋燎之禮；以祀地祇，則有血祭、狸沉、鬯辜之禮；以享人鬼，則有獻裸、饋食、祠禴、蒸嘗之禮。大司樂冬日至地上圜丘之制，則曰禮天神。夏日至澤中方丘之制，則曰禮地祇。圜丘禮天，方丘禮地，則天地分祀，從來久矣。宋儒引昊天有成命爲郊祀天地之詩，則曰郊祀無天地之分。劉安世以豐年潛有多魚二詩證之，以爲郊祀天地皆歌此詩。何嘗言其合祭。朱熹則斷以此詩多道成王之德，疑祀成王之詩，以今觀之，蓋終篇無一語涉天地。此朱熹之言的然可據，而小序不足準也。况周禮掌次王

大旅上帝。則設瓊案。設皇邸。司裘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皆言天而不及地。宗伯六器。則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是天地之禮。玉有別也。典瑞則以四圭祀天。兩圭祀地。是天地之祀。玉不同也。祀天於冬至。以陽氣來復于上天之始。祭地於夏至。以陰氣潛萌於下地之始。時不同也。用圜鍾于震之宮。取其乾出乎震之義。用函鍾於未之地。取其坤居於未之義。是樂不同也。小宗伯言五帝。且兆於四郊。而不言與昊天上帝同郊祀。况可與后土地祗合祭乎。則天地不合

祀。從來亦久矣。是故宋儒葉時之言曰。郊丘分合之說。當以周禮爲定。今之議者。以社爲祭地。而不知天子之社有三。曰大社。曰王社。曰亳社。大社爲百姓而立。王社爲籍田而立。亳社則遷國之社也。而祭地不與焉。朱子釋中庸曰。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耳。蓋祭地之名。亦曰社也。祭地之社。總大地言之。與天對者也。大社乃自王畿千里之地言。故諸侯國社。以至庶民鄉社。皆社其所主之土也。故社字从示从土。義有在矣。且議者旣以大社爲祭地矣。則南郊自不當

祭皇地祇。何又以分祭爲不可乎。議者又疑古無北郊。然郊特牲曰。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則南郊固見于經矣。祭天而兆於南郊。以就陽位。則祭地而兆於北郊。以就陰位。曷見其不可也。程子曰。北郊不可廢。况陳氏禮書直曰。祭地於北郊。方丘者北郊之丘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則古人固嘗行之矣。議者又謂莫大於天地。實天中之一物耳。不必別祭。則以天爲尊。以地爲卑。不得與天抗。似也。然天地合祀。則同尊。並此辨更。能折服人。大是崇地。以抗天。與天爲敵矣。乃不以爲非。何也。程

子曰。郊天地與共祭。父母不同。此是報本之祭。須各以類祭。豈得同時。又曰。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此何待卜。朱子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禮。又曰。天下有二件極大底事。其一是天地不當合祭于南郊。夫程朱三代而下。大名儒也。然則其言皆不足據乎。秦去古未遠。則祀天不於圓丘而於山下。祭地不於方丘而於澤中。漢之制祀天於甘泉。祀地於汾陰。則秦漢天地之祭猶分也。至元始之制。則天地同牢于南郊。此則莽賊陰媚

元。后。之。計。欲。以。妣。並。祖。故。不。得。不。以。地。並。天。也。合。祭。之。說。實。自。王。莽。始。矣。自。漢。而。唐。而。宋。皆。合。祭。而。地。之。特。祭。少。矣。漢。之。前。皆。主。分。祭。而。漢。之。後。亦。間。有。之。如。魏。文。帝。之。泰。和。周。武。帝。之。建。康。隋。高。祖。之。開。皇。唐。睿。宗。之。先。天。皆。分。祭。也。開。元。制。禮。則。專。主。合。祭。矣。元。豐。一。議。元。祐。再。議。紹。聖。三。議。皆。主。合。祭。而。卒。不。可。移。者。以。宋。人。有。郊。賚。之。費。故。二。年。一。郊。至。傾。府。藏。之。財。而。不。足。以。從。事。所。以。必。於。合。者。從。省。約。安。簡。便。也。亦。未。嘗。以。分。祭。爲。非。禮。也。蘇。軾。言。祖。宗。幾。年。合。祭。一。旦。分。

之。恐。致。禍。朱。子。謂。其。說。甚。無。道。理。然。兩。郊。之。說。在。宋。似。爲。難。行。與。今。日。之。事。異。矣。本。朝。丘。濬。之。言。以。類。于。上。帝。類。字。強。訓。爲。合。此。蓋。臆。說。又。以。元。始。禮。天。地。同。牢。不。可。以。莽。廢。又。謂。夏。至。祭。地。則。地。先。天。食。其。辭。多。歸。美。本。朝。之。制。蓋。從。周。之。意。而。不。知。其。言。之。悖。於。義。也。今。之。議。者。大。率。主。濬。之。言。而。違。違。以。太。祖。之。制。爲。嫌。爲。懼。然。知。合。祭。乃。太。祖。之。制。爲。不。可。改。而。不。知。分。祭。固。太。祖。之。初。制。爲。可。復。也。知。大。祀。文。乃。太。祖。之。明。訓。爲。不。可。背。而。不。知。存。心。錄。固。太。祖。之。

著典為可尊也。且皆太祖之制也。從其禮之是者而已矣。矧敬天法祖無二道也。陛下固已灼見禮之實矣。當皆學士解縉固嘗請復掃地之儀矣。使太祖尚在。知禮之臣亦當請而改之。况陛下以聖子神孫。有聖人之德。而在天子之位。顧不得操制作之權。以隆繼述之孝乎。且陛下今日之舉。欲復古禮。以大報天也。欲遵祖初制。以求盡善也。欲遠跡三代之隆。而正千古之謬。建一代中興之業。而陋漢唐宋於下風也。所謂功光祖宗。業垂後裔之喜。未有

大於此者。是故文武之制未備。周公作禮樂以成之。未聞周公變文武之舊也。况禮樂必積德百年而後興。今以其時考之則可矣。我太祖天造草昧。規模宏遠。許猷懿範。可守可則者多矣。乃若禮樂之興。恐亦有不能不待於後世者。至于振起而拓充之。雖我聖祖之心。豈無所望於後世之聖子神孫者乎。豈有泥於祖宗已然之迹。遂一成而不可變也。

申議郊祀不當以二祖並配疏

郊祀分配

欽覩 聖制南郊祀天。非郊祀地。以二至日行事。臣

無任慶幸，以爲天地合祀南郊。自東漢以來，歷代循襲，朱子所謂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而陛下今日獨破千古之謬，一旦舉行，誠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者也。又伏覩聖制南北二郊，俱以我皇祖高皇帝奉配，仍於歲首祀上帝於大祀殿，以我皇祖文皇帝奉配，臣無任慶幸，以爲虞夏殷周四代之郊，惟配一祖，後儒穿鑿分郊，且爲二祭，及誤解大易配考，孝經嚴父之義，以至唐宋變古，乃有二祖並侑，三帝並配之事。宗周典禮，隳棄蕩然，而陛下今日獨觀

萬化之原，一旦更定，誠可謂質諸鬼神而無疑者也。夫天地合祀之非，與祖宗並配之失，一也。漢唐而下，天地之祭，或分而復合，合而復分，祖宗之配，或正而復失，失而復正，中間大儒名賢之論，未嘗不確有定見，而時君世主，膠於淺陋，疑於信從，使郊祀大禮，卒不得以大明於世，此聖人之所以難逢，而大道之所以日隱也。恭惟我皇上以天縱之聖，挺生千載之後，而一旦爲此度越百王之舉，誠可謂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奈何今日禮官廷

臣乃猶或依違疑沮於其間，臣誠不知其何也。昨於十日，禮部會官於東闕集議，尚書李時首言天地分祀南北郊，聖諭已定，無容議矣。惟太祖太宗功德並隆，並配天地已久，今宐仍舊大祀殿及圜丘方丘，俱當以二聖並配。於時臣應之曰：聖諭以太祖配天，太宗配上帝，正是各全其尊，天與上帝也。因是功德並隆，故皆得配天，非有差等。大祀殿並配，則兩失其尊矣。臣不敢擅議，宐從聖制，萬一遷，言為非禮。若圜丘方丘俱配，二祖則是今日之

失，況是我皇上肇建大禮，豈可重貽後人之議。臣不敢從，於是尚書方獻大贊之曰：言之言亦是，兩郊之配，今日新禮也。當求至當，李承勛亦贊之曰：是宐以兩請議上，以俟宸斷。羣臣次第畫題，臣亦畫題而還。自是不知禮官議奏云何，然疏上今九日矣，不奉明旨，連日外間傳聞少傅聰、大學士夔、聯、翮上奏必欲二祖並配，臣不勝疑駭。初意聖制已明示在廷，得禮之正，無容喙矣。及久候明旨不下，竊恐聖心亦不免於疑，疑則不免於改制矣。萬一有是，則

違經叛禮，貽譏萬世，非細故也。臣敢不昧死爲陛下陳之。臣謹按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春秋傳曰：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則天地之祭必有所配者，皆侑神作主之意也。且對越天地，神無二主。禮專一配，所以奉天帝之尊。明不敢瀆耳。稽諸神理，其不可並配一也。且三代兩漢之盛，莫之敢易。西漢以高祖配天，東漢以光武配上帝，義亦正矣。唐初始有兼配之事，垂拱中禮官希旨，郊丘諸祠遂有三祖同配之禮。開元十年，明皇親饗園丘禮。

官建議，遂罷三祖同配。宋至道三年，詔書親郊園丘，以太祖太宗並配。至景祐二年，詔禮官詳按典禮，辨崇配之序，仍以太祖定配。嘉祐六年，諫官楊畋論水災，疏郊廟未順，禮院亦言三祖同配非禮。翰林學士王堉等曰：推尊以享帝，義之至也。然尊之不可以瀆，故郊無二主。今三后並侑，欲以致孝也。而適所以瀆乎享帝，非所以寧禘也。請如禮官議。七年，詔南郊以太祖定配。司馬光曰：古之帝王自非建邦啓土及造有區夏者，皆無配天之文。故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

明章其德業非不美也。然而子孫不敢推以配天者。避祖宗也。光之言可爲萬世訓矣。此漢唐宋之故事如此。考諸往牒。其不可並配二也。禮曰父坐子立。孔子曰事死如事生。又曰祭之以禮。今太祖父也。太宗子也。然則太祖在御之日。我太宗敢與並坐否乎。以分則父以功德則肇基受命之祖。我太宗建北都以垂子孫萬世久安長治之業。功則盛矣。然克平僭亂。混一區宇。掃蕩天之虜。以復我中國帝王所自立之天下。而全付於聖子神孫者。則太祖

祖之功德。又振古帝王之所無也。今以父子之間。連袞並席。尊卑不協於序。幽明不通於理。豈所以安我太宗之心乎。豈所以安我太祖之心乎。豈所以安我

我皇上之心乎。揆之倫理。其不可並配三也。且聖諭曰。朕原因缺祀天報本之典。故所爲問。當遵復皇祖之始制。露祭于壇。方合古先聖王之意。以盡事天之本。又曰。人君祭天。乃報本之祀。大哉王言。真洞達禮樂之本矣。程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是故人本一

祖也。萬物本一氣也。寧有二本乎哉。若以二祖並配。則失一本之義矣。先儒陳氏曰。古者祭天於圜丘。掃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爲未足以盡其意之委曲。故有大享之禮焉。此周家明堂之祭。所繇起也。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故郊者古禮。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欲

尊文王而不敢以配天者。避稷也。此周事然也。今陛下覽觀古昔。更定大禮。正允合於宗周之典。是故奉我太祖配天於圜丘。則周之后稷配祭於郊者。也。所以尊太祖也。奉我太宗配上帝於大祀殿。則周之文王配祭于明堂者也。所以尊太宗也。二配至重。萬世不遷之法也。豈有抑揚輕重於其間哉。故並配則各失其尊。分配則各全其尊矣。臣不知議者又何所疑也。以臣觀之。所謂聖人復起。不可易者也。仰惟陛下。天資英邁。聖學淵微。志崇業廣。才大

有爲臨御十年于茲、敬天法祖、敏學懋政、二帝三王之
美萃于一身、臣下仰承休德之不暇、蓋所謂無間
然矣、乃者降詔大議郊祀、始而外廷之臣、因一二臣
之言、以分祀爲不可、則譁然而爭之、今則咸以爲是
矣、二祖分配之禮、陛下旣勅下禮官、外廷之臣
聞者歎服、無不以爲是也、乃內閣輔臣則又疑以爲
非而爭之、卒使陛下不得以宣昭誕布、雷震而風
行之、此臣之所以獨抱惶惑而莫知所措也、

得旨禮部會同原議官申議來說

請舉雩壇祀典疏

大雩

臣昨者伏覩 勅諭以太廟享祀制宏、未稱孝敬之
情、伏惟 太祖高皇帝、聖德豐隆、神功偉盛、顧不得
南面居尊、乃尊奉 聖祖爲始祖、居 始祖之位、每
歲孟春行特享之禮、自 太宗而下、並各居一幄而
同日行禮、其夏秋冬三享仍於 太祖之室相向行
時禘禮、仍於季冬行大禘禮、以 德祖居尊、及 懿
熙仁三祖合享於 太廟、親王功臣俱配食於兩廡、
歲暮節祭、歸之奉先殿行禮、世廟止行四皆之享

歲暮之祭亦歸之崇先殿。聖謨不顯，卓越古今。祀事孔明，茂延基祚，甚盛舉也。竊惟前代表列，祖宗功烈，稱秩廟祀，多出儒臣建議，禮官詳定，幾於聚訟，猶或過差，未有如我皇上仁孝克積，一旦發自天衷，親攜聖藻，百年之大典遂定。七廟之神靈以安，但昨該尚書李時會臣以聖諭欲於奉天殿行秋報禮，於丹陛上行大雩禮，臣竊伏惟念二禮之行於殿陛，或非其地，竊窺陛下聖意，必以爲秋報類於大享，又明堂乃天子布政之宮，故以奉天殿擬之，但

古之明堂制度，其說非一。有謂去國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要非王者嘗居，故朝諸侯出政令，則居焉，而亦可以祀天地，交神明於此。我聖祖於圜丘未成之時，固嘗即奉天殿以祀天矣。蓋一昔權室，原非作則。古人禮制，要難盡同。今奉天殿乃陛下紫宸正衙，萬國朝會，嚮明出治之所，而一旦以之行奠獻嘏祝之事，臣竊以爲未宜。若陛下聖意以出郊大數，則宜以山川一祀，特遣大臣代行，而秋報仍行於大祀殿，庶亦得以伸配帝之敬於我太宗，而於

陛下分配 祖宗兼舉祈報之義。蓋全且盡矣。至于大雩之禮。臣按春秋左氏傳。龍見而雩。蓋於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爲百穀祈膏雨也。又月令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通典曰。建巳之月。雩五方上帝。其壇名曰雩。祭於南郊之傍。命樂工習盛樂。舞皇舞。本朝大學士丘濬。亦謂天子於郊天之外。別爲壇以祈雨者也。三代盛時。當龍見之月。則有大雩之祭。但後世此禮不傳。而在位者。遇有旱暵之災。逞逞假異端

之人。爲祈禱之事。不務以誠意感格。而以法術刼制上帝之靈。誣亦甚矣。濬意欲請於郊兆之傍。擇地以爲雩壇。命禮官參酌古今雩祭之禮。每歲孟夏以後舉行。庶幾上感天心。以致雨暘之皆若。其說似亦可從。臣愚以爲 陛下於孟春上辛。旣祈穀於上帝矣。祈穀云者。因所以祈雨暘皆若。以大我穀黍也。苟自二月以至四月以後。皆雨而雨。皆暘而暘。則大雩之祭。陛下可以免於親行。而遣官以代之。惟其雨澤愆期。則陛下躬卽其地。以行禱祝。其作樂陳舞。亦

須少倣古昔之儀。庶足以稱 陛下爲民切遠之心。
而於古人之禮爲不失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三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夏允彝瑗公

張安苞子固參閱

夏文愍公文集

疏

夏言

論禘室虛位疏

禘祭

頃者臣不揆淺陋，輒獻末議，以為自漢以下，封建法廢，譜牒不明，世系難考，欲如虞夏之禘，黃帝、商周之

禘帝嚳已不能盡合故禘之廢者幾二千餘年茲者
仰承 皇上德音因推明古典采酌先儒精微之論
奏請宐爲虛位以祀庶此禮復行於世奉 聖旨禘
義深奧爾所議已得具見誠意朕亦以所自出之祖
本是厥初第一之祖宐虛位而祀惟求在我之誠耳
朕已具悉禮部知道欽此續因中允廖道南獻議以
爲皇姓乃帝顓頊之後宐禘顓頊奉 聖旨這所奏
禮部便會官同夏言奏議一併參考詳議來說欽此
昨該禮部會同內閣九卿詹事府翰林院國子監堂
上官少傅臣張璠等於東閣集議璠首言曰言虛位
者求之於虛則失之無言顓頊者求之於遠則失之
誣惟禘 德祖爲當兵部尚書李承勛曰禘 德祖
是羣臣次第曰是於是無有異議者矣臣愚終未敢
以爲是蓋此事於聖賢道理窮究甚微於國家典禮
關係甚重若但直任己意而不求人心天理之公遷
就一時而不顧天下後世之議徒事彌文而不能體
聖人仁孝誠敬報本追遠之實心臣恐無以服萬世
又弗若弗舉之爲愈也臣愚於禘 德祖之議可疑

而未敢以爲是者有四，不敢不終獻焉。夫禘者王者之大祭，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所謂王者自有天下者而言也。我太祖是也，既立始祖之廟，我太祖追尊德祖是也。太祖當時之心，亦陛下今日之心也。豈不欲推其所自出，徒以世系難考，亦講求未及耳。故禘禮莫之能行，今日陛下慨然欲行之者，仁人孝子追遠之心，有所未盡故也。亦所以推太祖未盡之心也。若但以所自出之帝，加於德祖而祭之，遂謂之禘，則我德祖自開國以來，享始祖之祭，舊矣。今又以爲所自出之帝，是不過強易置其名耳。恐非陛下今日思念本源之心，與古人制禘之本意。此其可疑者一也。議者曰：今既以太祖爲始祖矣，則以德祖爲所自出之帝，又何疑焉？殊不知太祖之爲始祖者，太廟中之始祖也。蓋創業之祖也。非王者既立始祖之廟之始祖也。今以陛下之身尊太祖爲始祖，而以德祖爲所自出，則其跡甚似矣。然不知在太祖時欲舉禘祭，又將何人爲所自出之

帝乎。且先王禘祭之義。乃王者有天下之初。卽制此禮也。非謂直待後世七廟之數備。而可以遞推遷也。今則誤認創業之始祖。爲上世之始祖矣。則是知有太祖之所自出。而不知無德祖之所自出矣。毋乃失之近乎。此其所可疑者二也。且歲一大禘。旣尊德祖。統羣廟之主。而合食矣。則是德祖歲歲享祭也。何以定將來禘祭之年數乎。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先儒固未嘗以爲是矣。然大抵禘大於祫。其舉空疎。今禘祫並祭一人。則不惟二祭之義紊。而無別而舉祭。疎數之數。恐難於分借。曰三年五年一禘。則歲固一祭矣。何得謂之三年五年耶。泥而難行。於禮無當。此其可疑者三也。議者又曰。近者太禘圖。乃皇上權爲之耳。異時止當以太祖主大禘。統太祖以下羣廟之主。至禘德祖。則惟以太祖配之。而不兼羣廟。臣則曰。祫之爲義。合羣廟及遷毀之主。皆升耐合食。故謂之祫。又謂之朝享。禘則不兼羣廟之主。爲其尊遠。不敢褻也。以其有審諦之義。故謂之禘。又謂之追享。今若禘以德祖。祫以大廟。則

懿熙仁三祖既不得相從。德祖於禘。又不得降從。太祖於祫。則是廢三祖之祭。而終無可享祀之時矣。朱子曰。禘祭是王者追遠之中。又追遠。報本之中。又報本。今陛下之心。正欲求德祖而上。豈無積德基命之祖。尚欲舉禘祭以追享之。今乃并懿熙仁三祖爲天親之至近者而廢其祀。恐非陛下之所安也。此其可疑者四也。臣前虛位之議。自愧發揮義理未甚透徹。然不敢重有所請者。以聖明既已洞然於斯矣。而復喋喋言之。嫌於務已說之勝也。區區之愚惟聖明昭鑒。

會議九廟規制疏

九廟規制

竊聞古者天子宗廟之制。唐虞五廟。夏后氏因之。殷周之制。大抵皆七廟。而祭法王制所論。與劉歆宗無數之說。又各不同。宋儒朱熹論古今廟制。引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其制皆在中門之左。外爲都宮。內各有廟。有寢。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太祖者。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

則毀而遍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既而曰三代之制，其詳不可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明帝遵儉自抑，不復別為寢廟。而子孫遂為同堂異室之制，嗣是更歷魏晉，下及隋唐，皆不能有所裁正。至論宋事，亦以不為太祖特立廟為憾。此朱子之言，後學相守以為確論者也。恭惟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以有天下，初為四親各別立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仁祖

居東第二廟，廟皆南向，東西兩夾室，兩廡三門，門設二十四戟，外為都宮，正門之南，別為齋次，其西為饌

次，門東為神厨，其一時制度儼合古禮，嗣後改建

太廟，始一遵同堂異室之制，夫既遵古制，以各立廟，

其始行古其後合今也。矣。一旦襲用漢唐故事，是蓋神謨英斷，必有所以然。

議禮者終以為非古之制也。恭遇皇上俊德憲天

聖學稽古，天地百神之祀典，皆已釐正，制度儀文，昭然可述矣。獨于宗廟之制，未之修復，所以形於御

札，宜於召問，謀之輔部大臣者屢矣。臣等恭聞聖

論仰見大聖人制禮作樂之志。奉先思孝之誠。蓋欲追復三代之禮。以成一王之制。將以垂諸萬世而不刊者也。臣等躬逢斯盛。仰奉明旨。敢不思所以對揚休命乎。但臣等廣集衆思。愚有一得。不敢不爲陛下陳之。臣等嘗聞廟者。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者。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忍遠其親也。位之左。不敢死其親也。是其營構之制。奠兆之所。各有定則。不可以意爲者。卽今太廟南邊宮牆。東邇世廟。西阻前朝。地勢有限。輔臣禮官。已奉聖諭。太

廟三殿俱不動。則是太廟周垣之外。左右隙地。不盈數十丈耳。若依古制。三昭三穆之廟。在前。以次而南。則今太廟都宮之南。至承天門墻。不甚遼遠。卽使盡闢其地。以建羣廟。亦恐勢不能容。若欲小其規模。不必別爲門垣寢廡。則又不合古禮。况古人七廟九廟。制度皆同。太廟營構已極弘壯。而羣廟隤然卑隘。恐非所以稱生前九重之居也。議者欲除太廟兩廡。則非特不中典禮。而裁損廟制。事體尤重。且諸王功臣之祀。又將置之何所。非臣等所

敢聞也。且臣等聞之。廟者貌也。所以形貌祖考而禮之明者也。寢者寢也。所以寢息祖考而妥之幽者也。有廟無寢。則神將安棲。議者欲藏其主于夾室之中。夫夾室者。側室也。所以藏祧廟之主也。以親廟未毀之主。而藏之夾室。恐非禮矣。至謂周人廟制約儉。安摹倣而為之。是又徒耳熟陳言。而未嘗精於心計者也。夫周廟門容大扇七箇。圍門容小扇三箇。則大門實容二丈一尺。小門實容六尺。引。斷。精。確。其制度之弘且過於今。烏在其為儉約也。况臣等恭覩世廟之制。蓋損

於太廟之數多矣。今欲建立羣廟。其規制高廣。又豈可損於世廟乎。且太宗功業之盛比隆太祖。而憲宗又我獻皇帝父也。二廟規制。視世廟尤不當有一毫降損。而後可。不然。則聖心於此。又有所大不安也。今太廟之主自我太宗而下。凡七聖。茲欲為立廟。將依古制為三昭三穆而止。立六廟乎。將依商周之制。以太宗為百世不遷之宗。而加立七廟乎。夫規制既不可降損。而欲擬諸世廟。森然並建七廟於太廟之南。豈惟地小不足

以容。殆恐宸居左偏。宮室太盛。以陰陽家說。未免有偏缺。歷制之嫌。此就地勢規制而言。臣等所未敢輕議者也。臣等竊謂即使各廟既成。陛下以一人之身。冠冕佩玉。執圭服袞。循紆曲之途。而欲於一日之間。徧歷羣廟。爲之興俯拜起。升降奠獻。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且將繭然疲敝。非獨筋力有所不逮。而日力亦有所不給矣。議者乃引周禮宗伯代后獻之文。謂羣廟之中。可以遣官攝祭。是又未嘗深惟禮意者。蓋古者宗廟之祭。君后迭獻。是以后不與祭。則宗伯可以代獻。謂同在一廟之中。而代后之亞獻者。言也。未聞人臣可以代天子行事。而遂主一廟之祭也。且古者諸侯助祭。多同姓之臣。以之代攝。猶之爲可。何也。同一祖宗之子孫也。今之陪祀執事者。可以擬古諸侯之助祭者乎。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是有故。不得與祭。而其心猶以爲如不祭也。况陛下之仁孝誠敬。可以終歲舉祭。止對越太祖之廟。而不一至羣廟乎。且規制必備。而成廟門垣堂廡寢室。是也。儀文必備。而成禮陪位樂舞之數。是也。今欲立爲

七廟或八廟之制。則每廟之中。致祭之時。皆當有樂舞之數。陪祀之位而後可。若曰降從簡易。而垣寢不備。樂舞不陳。主祭不親。則是本欲尊之而反卑。本欲親之而反疎。祇見貶損而未見所以爲隆重矣。先年大學士丘濬謂。宐間一日祭一廟。歷十四日而徧七廟。此蓋無所處而強爲之說。不自知其言之涉於迂闊。此就禮節儀文而言。臣等所未敢輕議者也。臣等竊聞先儒馬端臨曰。後世之失禮者。豈獨廟制一事。而廟制之說。自漢以來。諸儒講究。非不詳明。而卒不能復古制者。以昭穆之位太拘故也。必欲如古制立廟。必繼世而有天下者。皆父子相繼而後可。若兄弟

世及。則其序紊矣。周孝王以共王之弟。懿王之叔。繼懿王而立。故晦庵廟圖。宣王之世。則以穆懿夷爲昭。共孝厲爲穆。夫穆王於世次昭也。共王爲穆王之子。於世次穆也。懿王爲穆王之孫。則繼穆王而爲昭。是也。孝王爲共王之弟。而以繼共王爲穆。雖於世次不紊。然以弟而據孫之廟矣。至夷王爲懿王之子。世次當穆。而圖反居昭。厲王爲夷王之子。世次當昭。而圖

反居穆則一孝王立。而夷厲之昭穆。遂至于易位。於是晦菴亦無以處此。不過即其繼立之先後以爲昭穆。而不能自守其初說矣。又况宣王之世三昭三穆爲六代。則所祀合始於昭王。今因孝王廁其間。而其第六世祖昭王。雖未當祧。而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雖名爲六廟。而所祀止於五世矣。然此所言者。昭穆祧遷之紊亂。不過一代而已。前乎周者爲商。商武丁之時。所謂六廟者。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是也。然南庚者祖丁兄子。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又皆祖

丁子也。姑以祖丁爲昭言之。則南庚至小乙皆祖丁子屬。俱當爲穆。是一昭五穆。而祖丁所祀。上不及曾祖。未當祧。而祧者四世矣。後乎周者爲唐。唐懿宗之時。所謂六廟者。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是也。然穆宗宣宗皆憲宗之子。敬宗文宗武宗又皆穆宗之子。姑以憲宗爲昭言之。則穆宣爲穆。敬文武爲昭。是四昭二穆。而懿宗所祀。上不及高祖。未當祧。而祧者三世矣。盖至此而不特昭穆之位偏枯。而祧遷之法亦復紊亂。若必欲祀及六世。則武丁之時。除太祖

之外必創十廟。懿宗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九廟而後可。且繼世嗣位者既不能必其為弟為子而創立宗廟之時亦安能預定後王之入廟者。或穆多昭少如殷之時。或昭多穆少如唐之時哉。若必欲昭穆不紊則立廟之制必須屬乎昭者於太祖廟之左建之屬乎穆者於太祖廟之右建之。方為合宜。而預立六廟定乎三昭三穆以次遍遷之說不可行矣。似反不如東都以來同堂異室共為一廟之渾成也。此則往哲之論足證今事。就昭穆祧遷而言。臣等所未敢輕

此論明快或古者立廟其制如此

議者也。臣等仰惟 陛下孝思純至 天鑒高明制禮作樂。卓越前聖。方且遐託謙冲。下咨廷議。但臣等愚昧非不知古禮當復而事理有所難行。惟是 聖諭以為 皇考獻皇帝有 世廟以享祀。而我 文祖太宗以下列聖。乃不得專有一廟以全其尊。斯言也。 皇天列祖實鑒臨之。天下後世可以仰見 陛下純孝至誠大公至正之心矣。但臣等愚見則以為 列聖同享 太廟已極尊崇。而 皇考專居 世廟猶為遐遜。若廟制大小不倫。行祀親攝或異。則尊卑

亦善作收局

厚薄之分。反不足以稱。陛下孝敬之誠。恐又未免有遺憾矣。臣等竊見今歲孟春。陛下更定特享之儀正。太祖南面之位。以爲太廟之始祖。又爲列聖各設帷幄。祭俱南面。各自奠獻。讀祝。臣等仰服陛下。酌古準今。因昔制。宥儼乎各廟。專祀之義。雖古人制禮精微之意。亦不過如是而已。况向來恭聞陛下有諭。輔臣御札云。祀典宜正。廟制難更。大哉皇言。實萬世之寶訓也。今臣等復議得。太廟九間同爲一堂。雖有帷幄。而無所間隔。嫌於混同。未稱專尊之敬。請以木爲黃屋儼如廟庭之制。每廟設一於殿之一間。又設帷幄於其中。太祖居中。盡北。太宗而下。列聖依昭穆之序。以次稍南。位置如古建廟之制。則太祖列聖各得以專其尊。足以申陛下尊尊親親之情。而於古禮亦庶幾矣。

請勅戒飭土魯番天方國夷酋疏

戒飭西域

主客清吏司案呈。嘉靖十一年十一月。該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徐威等。起送土魯番并天方國等地。面速壇滿速兒王等。差來夷使馬黑麻虎力奶翁等。

赴京進貢。該本部將各夷使進到方物驗收。及將各番王求討事情。俱經具題給賞外。卽今差官督發各夷起程。查得今次土魯番入關進貢。共二百九十名。天方國一百三十七名。緣舊例各夷入貢。十人內准與起送一人。其土魯番等處來貢。止許與哈密依時同來。並不許過十人。後爲寬禁例。以舒夷情事。又准每十人起送二人。其土魯番天方國兩處先年赴京人數。多不過二十餘人。惟是今次到京人數倍多。且開列地面王號動致數千。以致求討之文。不勝其繁。

不惟違越舊規。抑亦非以小事大之體。若不及今區處將來。踵襲故常。於賞賜則難於應付。於體統則難以制馭。恐非善後永久之圖等因。案呈到部。看得西域諸國。載在會典。惟是土魯番。天方國。撒馬兒罕等。乃其國號。其稱王者。亦止是一人。前此求討番文。除國王外。多者不過十餘紙。大抵皆稱王母王弟王子頭項。其餘部落地面。類稱頭目名色。惟是今次土魯番開稱王號者七十五人。天方國稱王號者二十七人。不別孰爲國主。孰爲部領。今次勅書回賜之間。

若一槩具答。如其所稱。則是所開地面皆係入貢之國。而彼國亦無復君臣之辯矣。此等事體。大有關係。廟堂之上。宐有處分。一以尊中國之體。一以折外夷之奸。多稱王號者。欲優給賞賚。故爾。况其稱號名目既多。則貢物雖微。自當加例給賞。求討相同。自當逐項回答。且一次准許。日後遂為成例。將來不副其無厭之求。則執詞啓釁。未必不繇於此。宋人歲幣之事。蓋可鑒已。所以富弼當國家事。勢逼迫之。肯猶力爭。獻納二字。古人慎重事體如此。夷狄豈得不畏我。朝以堂堂一統國勢尊強。非前

代比况。列聖相承。神威聖武。四夷震疊。泰山之勢。何所不歷。而蕞爾小夷。乃或肆其狡詐。槩稱王號。僭竇天朝。揆諸國無二主之義。責之以小事大之道。彼將何詞。為此臣等議得。今次回賜。勅書除各國國王一人。宐從本等稱號。其餘恐未可類。以王號回答。合無請自聖裁。勅下內閣輔臣。從長議處。撰勅一道。發明華夷君臣大義。備述祖宗相待外夷。恩威並用。舊規丁寧。天語示以畫一之令。責付進貢。夷使賚還本國。宣示國王。俾知遵守。庶懷柔之道。制

馭之方。各得其安。斯爲聖王禦戎之上策也。

議處降答各夷勅書稱謂疏

降答西
域勅書

臣等議得土魯番天方國自弘治正德及嘉靖八年以前入貢屢次。赴京使臣求討物件稱呼名號。並未有如今次之多。是以本部欲乞聖裁。勅下內閣輔臣。從長議處。誠欲尊崇國勢。節省國儲。將以少効芹曝之愚也。今內閣輔臣題稱前因復蒙陛下勅令禮兵二部從長議處。是臣等初意欲伸中國之威。而惜夫體輔臣之意。恐召外夷之怨。而啓乎釁。皆以

納忠於陛下。非爲身謀也。但看得西域諸國之稱王號者。惟土魯番天方國撒馬兒罕三國。節年入貢其餘。如日落等國。國名尚多。來朝絕少。自與土魯番等國不相統屬。查得土魯番自弘治正德以來入貢十三次。天方國自正德以來入貢四次。每次稱王號者多止一人或二人三人。其餘多稱頭目親屬。嘉靖二年八年。天方國稱王號者始多至六七十人。土魯番稱王號者始多至十一二人。而二年內撒馬兒罕始稱王至二十七人。內閣題稱先年亦曾有稱王至三

四十人者。蓋即嘉靖二年併三國而數之。有此數也。若今次土魯番。則七十五王。天方國則二十七王。而近日續到撒馬兒罕。則五十三王。并而數之。則爲百五六十王矣。是前此來朝稱王。並未有如今次之甚。其所稱王號。查與舊文並無相同。即有同者。地面又復不同。及查先朝回賜勅書。弘治以來。或止回本國國王一人。其餘頭目親屬。即該載一敕之中。或一地面幾處內。一地面頭目幾名。不拘多少。賜勅一道。或各照親屬名色。如嘉靖八年。每人賜勅一道。今開

列地面既多。稱呼王號者尤多。揆諸舊例。殊爲參差不一。必欲依文回答。如違年撒馬兒罕例。但恐彼亦出於一昔不審不及致詳之過固未可遂以爲例。亦出於一昔不審不及致詳之過。固未可遂以爲例。襲而行之也。况撒馬兒罕。止因嘉靖二年。添稱王號二十七人。此其肇端。今次遂致倍踰其數。豈不可爲鑒哉。查得成化元年。該禮部議稱土魯番等國。今後來朝。經繇哈密地方者。就彼聽候同來。並不許過十人。及不得假作別番名目。濫放入關。此係著例可考者也。弘治元年。該甘肅鎮巡等官奏稱哈密地面同